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董事及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填妥並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並不會阻礙你其後(如你希望的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獲撤銷。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任何茶點招待。

2026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資料	5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志強先生 (副主席)

梁偉輝先生

張渝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梁宇銘先生

陸宇經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3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董事及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黃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宇經先生須輪值退任。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中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分析了董事會的整體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亦瞭解到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重要性。經考慮三名退任董事的技能表，以及他們對董事會的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三名退任董事具備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適合膺選連任，彼等連任將有助於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就陸宇經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要求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陸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既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亦無捲入任何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陸先生仍具備獨立性，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提供平衡且獨立的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陸先生的背景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在企業財務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的專長，增強了董事會整體的技能平衡，並提升了董事會的效能。尤其是他在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的經驗，為董事會在資本募集、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帶來全球視野。在其任職期間，他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及專業的意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三名退任董事的多元技能、經驗及個人特質，將持續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和確保其最佳組成。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將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松橋先生、黃志強先生及陸宇經先生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三名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證券；(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可能獲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3,882,334,668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新一般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776,466,93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購回最多388,233,46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倘購回相同數量的股份將可進一步發行最多388,233,46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時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填妥並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並不會阻礙你其後（如你希望的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謹啟

2026年4月14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述如下：

張松橋先生 — 執行董事

張先生，61歲，於2000年6月22日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11月22日出任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張先生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工作以確保其高效運作並克盡責任。張先生擁有廣泛的投資及商業管理經驗，包括逾30年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及全球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倫敦及悉尼）發展及投資物業經驗。此外，張先生現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已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酬金為22,517,000港元，其董事酬金是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其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張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2,871,231,906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由Windsor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的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張先生為此兩間公司的唯一董事）直接持有，而Windsor Dynasty Limited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除已披露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淪翎女士的父親。除已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志強先生 — 執行董事

黃先生，70歲，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負責就投資策略向董事會獻策。彼持有Honolulu University頒發的商業哲學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以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在香港多間具領導地位的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逾30年。此外，黃先生現為港通的執行董事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已披露外，在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於2004年8月17日獲委任為志達投資有限公司（「志達」）董事。志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Y. T. Realty Group Limited（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間接全資擁有，於香港從事物業買賣業務。志達曾與就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聘用的主要承辦商於1994年中期產生合約爭議。上述主要承辦商於1997年被強制性清盤，而志達於2004年9月21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在沒有承認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志達與該主要承辦商於2006年就全部爭議達成和解，相關和解金額約為5百萬港元。志達於2007年2月28日解散。黃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酬金為16,828,800港元，其董事酬金是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黃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黃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陸宇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71歲，於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具備15年以上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的企業財務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經驗。陸先生為滙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9月10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間為港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已披露外，在過去三年，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陸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袍金為545,000港元，是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の袍金將每年作出檢討。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陸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年期不多於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3,882,334,668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最多388,233,466股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外，在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現價在市場上再出售從而為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購入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將會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3,882,334,668股已發行股份。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Fame Seeker」）（由Windsor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ndsor Dynasty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871,231,9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3.96%（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致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Fame Seeker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2.17%，但由於Fame Seeker現已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故預期將不會產生提出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及部分行使購回授權或將會致使公眾持股少於25%股份。因此，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願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按照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利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說明文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任何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可註銷全部或任何部份購回的股份或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取決於（其中包括）在購回的相關時間內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對於可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及權益根據相關法例予以暫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

- (i) 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
- (ii) 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如有及如適用），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38	1.10
5月	1.24	1.11
6月	1.27	1.19
7月	1.22	1.06
8月	1.24	1.14
9月	1.24	1.15
10月	1.55	1.18
11月	1.25	1.16
12月	1.21	1.16
2026年		
1月	1.26	1.19
2月	1.21	1.19
3月	1.21	1.19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 1224)

茲通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松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陸宇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惟受限於以下條件，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ii)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本公司因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總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除零碎權益外），惟董事有權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法例限制，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26年4月14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並不會阻礙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獲撤銷。
- (c)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
- (e)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任何茶點招待。
- (f)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延期。倘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land.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